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119-02R1

修正案号: 39-6969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检查/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正驾驶控制盒组件件号(P/N)109-0010-81-103和副 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所有序列号的A119和AW119MKII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11-0095-E, 2011年5月24日:

2.Agusta 紧急 Bollettino Tecnico(BT) 119-39, 修订 A, 2011 年 5 月 23 日, 或后续批准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A119-02, 39-6691

原因

在AW119MKII直升机上发现了一起不符合项:在总距俯仰控制安装装置的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内,装置锁定销(gear locking pin)P/N MS16555-628从安装座里掉出。这将导致丢失正、副驾驶发动机油门的同步性。

这一不符合项,如果未发现和纠正,将导致丢失人工发动机油门

并且随后的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在开发的改装出来之前,适航部门发布了CAD2010-A119-02,要求对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重复检查并按需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从CAD2010-A119-02发布之后,Agusta已经开发了正、副驾驶控制 盒组件的改装来解决问题并防止再次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本新指令替代CAD2010-A119-02,要求对受到影响的正副驾驶控制盒组件重复检查并使用改装后的组件进行替换。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FH)或21天之内,以先到为准,并且随后以不超过50FH的间隔,按照Agusta紧急Bollettino Tecnico(BT)119-39修订A的指令,检查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109-0010-81-103和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109-0010-81-107,以确认装置锁定销正确地安装在安装座内。
- 4.2 如果,在任何4.1节要求的检查中,装置锁定销不存在、或部分离开安装座、或凹陷超过2毫米,则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按照Agusta紧急BT 119-39修订A第III部分的指令改装过的控制盒更换受影响的控制盒。
- 4.3 除非事先已按照本指令4.2节完成,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个日历月之内,按照Agusta紧急BT 119-39修订A第III部分的指令,改装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和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
- 4.4 按照本指令4.3节改装直升机,构成本指令4.1节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 4.5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控制盒组件已经按照Agusta紧急BT

119-39修订A第III部分的指令进行过改装,不得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正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3和副驾驶控制盒组件P/N 109-0010-81-107。

等效符合性方法

4.6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5月27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